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交通〔2022〕96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 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项目的请示》（横钦请示〔2022〕2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完善我区高速公路网络，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同意建设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

二、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8。

三、路线走向和建设规模。路线起于南宁市横州市云表镇红阳村东北的G80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云表枢纽互通式立交，与在建的贵港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顺接，总体走向自北向南，途经横州市云表镇、马岭镇、横州镇、那阳镇、百合镇，钦州市灵山县丰塘镇，横州市南乡镇，灵山县平南镇、三海街道、那隆镇、伯劳镇，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那丽镇、东场镇、犀牛脚镇，终于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西坑村北的G242，以连接线顺接至鹿耳环大桥附近的滨海一级公路。

四、项目主线全长约160.9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规定。

全线设置云表、周璞、横县、那阳、丰塘、南乡、灵山西、那隆、那隆东、大平、伯劳、那彭、丽光、丽光南、东场15处互通式立交，其中云表、那阳、那隆、大平、丽光南5处为枢纽互通式立交。设置鹿耳环连接线，全长约5.2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五、本项目按经营性公路模式建设，项目投资人经公开招标确定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

目单位为上述投资人组建的广西横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用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签订的协议和相关规定核定项目收费年限、收费标准。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8.4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41.7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由项目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

项目的股东构成：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9.92%、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49.91%、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占股 0.1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0.0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0.02%、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0.02%、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0.01%。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本项目工程监理、部分设备采购、部分重要材料采购等投资人无法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部分应依法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八、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

九、请按照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优化设计，加强施工、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把环境和生态保护、集约和节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

十、在后续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深化多方案技术经济论证，优化桥梁方案设计。

（二）根据基本农田布局、区域路网及沿线城镇规划，结合交通流量流向分析预测，优化互通式立交布设方案，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合理运用路线平纵面指标，尽量避免高填深挖；减小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十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15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鹿寨—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审核的意见》（桂交规划函〔2021〕190号）。

十二、如须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三、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四、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南宁市、钦州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

项 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形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采购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 核准意见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等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本项目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2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单项合同估算200万元以上的重要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进行招标活动。						

